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下午1: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长期俊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包含剩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2,606,600股调整为3,127,920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70元/股调整为4.70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78元/股调整为3.94元/股;剩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02元/股调整为5.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郑意章对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白秋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姚志伟的配偶,2名董事均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01名激励对象因公司2021年业绩未达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包含剩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即“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且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上述10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27,92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郑意章对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白秋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姚志伟的配偶,2名董事均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鉴于101名激励对象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包含剩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且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且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上述10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27,920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上公司注册资本220,282,800元,总股本220,282,80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17,154,880元,总股本将变更为217,154,880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办理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9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的议案。

鉴于101名激励对象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包含剩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且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且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上述10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27,920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上公司注册资本220,282,800元,总股本220,282,80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17,154,880元,总股本将变更为217,154,880股,因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的上述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28.2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715.488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028.2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票,普通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715.48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票,普通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刊载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7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

1.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

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3.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5.2020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认为本次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3,845,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315,515,000股。

7.2021年6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9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45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383,129,000股。

10.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2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44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383,569,000股。

12.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2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原因及调整结果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已授予且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年5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事宜的派息,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2股。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2,606,600股调整为3,127,920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70元/股调整为4.70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78元/股调整为3.94元/股;剩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02元/股调整为5.80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当及时相应调整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或数量做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及拆细后增加的股数);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01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Q0×(1+n)=(2,102,800+225,000+220,000)×(1+0.2)=3,057,360股

2.名称已调整的激励对象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Q0×(1+n)=(84,000×0.7)×(1+0.2)=70,560股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0/(1+n)

派息:P=P0-V

其中,P0为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及拆细后增加的股数);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70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78元/股,剩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02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P = (P_0 - V) / (1 + n) = (5.70 - 0.055) / (1 + 0.2) = 4.70$ 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P = (P_0 - V) / (1 + n) = (4.78 - 0.055) / (1 + 0.2) = 3.94$ 元/股

剩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P = (P_0 - V) / (1 + n) = (7.02 - 0.055) / (1 + 0.2) = 5.80$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调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授予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剩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剩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以及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6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下午3点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宏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101名激励对象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包含剩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且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且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10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27,92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8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

1.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3.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5.2020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3,845,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315,515,000股。

7.2021年6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9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45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383,129,000股。

10.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2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44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383,569,000股。

12.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2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原因及调整结果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已授予且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年5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事宜的派息,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2股。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2,606,600股调整为3,127,920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70元/股调整为4.70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78元/股调整为3.94元/股;剩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02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P = (P_0 - V) / (1 + n) = (5.70 - 0.055) / (1 + 0.2) = 4.70$ 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P = (P_0 - V) / (1 + n) = (4.78 - 0.055) / (1 + 0.2) = 3.94$ 元/股

剩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P = (P_0 - V) / (1 + n) = (7.02 - 0.055) / (1 + 0.2) = 5.80$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调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授予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剩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剩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以及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2-067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集团”)的通知,威达集团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3,000万股公司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一般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第一大	解除股份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威达集团	是	2,000	2021-11-03	2022-06-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2.47%	4.53%
合计	-	2,000	-	-	-	-	4.53%

注:鉴于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公司2022年6月27日的股本总数441,262,247股计算占总股本比例,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7日,威达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2,832,42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500,165股,合计160,332,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3%,所持质押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解除数量	质押数量	解除数量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解除数量	质押数量
威达集团	160,332,591	36.33%	35,920,000	15,920,000	0	9,93%	3.61%	0	0%	17,500,165	12.12%	

威达集团持有的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通知书通知;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1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仁热电”)于2022年6月29日收到高密市财政局2019年11月至2022年3月采暖季的其中一部分补助资金5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8.68%,该项补助计入现金流量表,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5100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5100万元(公司全部确认为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

的政府补助5100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3.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利润总额5100万元,本次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4.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万仁热电从高密市财政局获得的2019年11月至2022年3月采暖季供热补贴,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补贴金额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的数额和本次采暖季供热补贴到账情况,并按照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4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36万吨/年高性能聚酯多元醇扩建项目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3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高性能聚酯多元醇扩建项目的议案》,为提升公司产品产能、质量,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加国际市场竞争,公司拟在原有厂区内进行36万吨/年高性能聚酯多元醇“扩建”项目建设,预计总投资金额29,000万元。

公司投资建设的36万吨/年高性能聚酯多元醇“扩建”项目已于2022年6月20日按计划建设完工,经过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9日的试生产,该扩建项目各生产线已全部贯通并顺利产出合格产品,产品质量得到提升,实现一次开车成功。

36万吨/年高性能聚酯多元醇“扩建”项目的产品结构以高活性聚酯(高回弹聚酯)及CASE

用聚酯(弹性体聚酯)为主,主要面向交通、体育运动及建筑防水领域等。该项目丰富了公司现有产品结构,面向客户提供了更多的消费场景,且新增产品的市场容量较大,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拓展有利于避免个别行业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现有产能总产能达到72万吨/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在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保持公司在同行业的竞争优势。

由于项目从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项目产能的释放需要一个过程,且即使全面达产,亦有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效益不如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瓷股份”)与江西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阿瑞斯数字设备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湖南同联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华瓷股份以自有资金出资255万元,持股51.00%,江西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145万元,持股29%,佛山阿瑞斯数字设备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持股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工商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投资设立的合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MABTAXWCGE

2.名称:湖南同联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01名激励对象因公司2021年业绩未达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包含剩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即“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上述解除限售期内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57,360股;且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560股。

(二)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股份授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在发生回购情形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或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回购价格调整后,公司本次应向激励对象支付的回购价款为14,786,424元加上相应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	回购价格(元/股)	本期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款(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4.70	2,523,360	11